

約伯記啓示聖經六十六卷書只說到一件事：

神在基督裏藉着那靈，
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
作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，
使我們能活基督並彰顯基督；
這該是管制我們生活的原則。

挪亞相信神，與神同行，
討神喜悅，並享受神一切的所是。

團體的基督（石頭和山），也就是新郎和新婦，
有神的氣之團體的屬神之人，
要用祂口中的氣，就是劍，
砸碎並擊殺敵基督和他的軍隊。

神在基督裏，構造到人裏面，人也構造到神裏面；
神與人調和在一起，成了一個實體，稱為神人。

二〇二六年國際華語特會標語歌

D 大調

4/4

D G F#m Bm Em E A D G F#m
 1 2 | 3 2 3 4 3 4 | 5 5 5 6 1 2 3 | 4 3 2 1 1 2 | 2 -- 1 2 | 3 2 3 4 3 4 | 5 5
 ①約伯 記啓 示聖經 六十六卷書只 說到 一件 事: 神 在基督裏藉着 那靈,

Bm Em E A A7 D G A
 5 6 1 2 3 | 4 3 2 1 1 2 | 2 -- 2 3 | 4 4 4 4 3 3 1 2 | 1 -- 1 7 | 6 7 1 2 5 |
 要將祂自己 分賜到我們裏 面, 作我 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, 使 我們能活基

D G A Bm G A F#m Bm Em A7
 3 -- 1 7 | 6 7 1 2 5 | 3 -- 1 7 | 6 7 1 2 5 | 3 3 3 2 1 2 3 | 4 4 3 2 1 2 |
 督 並 彰 顯基 督; 這該 是管制我們 生活的原則(管制 我們生活的原

D F#m Bm F#m G D Em E
 1 --- | 1 --- | 1 - i - | 7 7 5 - | 3 2 1 6 | 5 -- 1 | 6 - 7 i | i 5 3 5 | 4 4 3 1 |
 則)。 ②挪 亞 相信神, 與 神同行, 討 神喜悅, 並享受神 一切的所

A D F#m Bm F#m G D G A7 D
 2 --- | 1 - i - | 7 7 5 - | 3 2 1 6 | 5 -- 1 | 6 - 7 i | i 5 3 5 | 4 3 1 2 | 1 --- | 1 ---
 是。 [挪 亞 相信神, 與 神同行, 討 神喜悅, 並享受神 一切的所 是。]

A Em Bm G F#m Em E A D
 5 | 3 - 3 1 | 2 -- 6 | 4 -- 2 | 3 -- 1 | 6 -- 1 | 5 -- 1 | 4 3 1 2 | 2 -- 5 | 3 -- 1 |
 ③團 體的基 督 (石 頭 和 山), 也 就 是 新 郎 和 新 婦, 有 神 的

A Em Bm G F#m Em E A G F#m
 2 -- 6 | 4 -- 2 | 3 -- 1 | 6 -- 1 | 5 --- | 4 3 1 2 | 2 -- 1 | 6 - 6 7 | 5 -- 3 4 |
 氣 之 團 體的 屬 神 之 人 [屬 神 之 人], 要 用 祂 口 中 的

Bm G D Em E A G F#m
 5 - 5 6 | 1 -- 1 | 6 6 7 i | i 5 3 5 | 4 - 3 1 | 2 -- 1 | 6 - 6 7 | 5 -- 3 4 |
 氣, 就 是 劍, 砸 碎 並 擊 殺 敵 基督 和 他 的 軍 隊。 [要 用 祂 口 中 的

Bm G D G A7 D F#m
 5 - 5 6 | 1 -- 1 | 6 6 7 i | i 5 3 5 | 4 3 1 2 | 1 --- | 1 --- | 1 - i - | 7 7 5 - |
 氣, 就 是 劍, 砸 碎 並 擊 殺 敵 基督 和 他 的 軍 隊。] ④神 在 基督 裏,

Bm F#m G D Em E A D F#m
 3 2 2 1 6 | 5 -- 1 | 6 - 7 i | i 5 3 5 | 4 - 3 1 | 2 --- | 1 - i - | 7 7 5 - |
 構 造 到 人 裏 面, 人 也 構 造 到 神 裏 面 [到 神 裏 面]; 神 與 人 調 和

Bm F#m G D G F#m Bm G A7 D
 3 2 1 6 | 5 -- 1 | 6 - 7 i | i 5 5 - | 6 6 7 i | 5 2 i - | 6 - 6 - | 5 - i 7 | i --- ||
 在 一 起, 成 了 一 個 實 體, [成 了 一 個 實 體,] 稱 為 神 人。

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三至十五日國際華語特會信息綱目

總題：挪亞、但以理和約伯—
在生命線上過得勝生活以成就神經綸的榜樣

第一篇

按照時代的異象生活並工作而轉移時代

讀經：結十四14，20，創六8，太二四37~39，但二34~35，伯四二5~6

壹 挪亞、但以理和約伯是榜樣，啓示我們如何能在生命線上過得勝的生活，以成就神的經綸；這是按照時代的異象生活並工作而轉移時代—結十四14，20，創二9，啓二7，二二1~2，太二四37~39，45~51，但二34~35，徒二六19，提後四8。

貳 挪亞、但以理和約伯的生活，啓示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、作到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裏面，以成就祂永遠的經綸；全本聖經是按照這管制原則寫成的：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使我們經歷、享受並彰顯祂，以成就祂神聖的經綸—參提前一3~4，弗三2，彼前四10，詩三六8~9，林後十三14，弗三16~19：

- 一 在挪亞身上我們看見父神對祂建造的渴望與計畫，以及在守祂的約（就是祂的話）上永遠的信實；這約乃是要將包羅萬有的基督作為公義、聖別和榮耀分賜到祂所揀選的人裏面，使他們成為基督一切所是的智慧展示—創三24，六1~14，九12~17，結一26~28，林前一9，弗二10，啓四3，二一19~20。
- 二 在但以理身上我們看見子基督是神行動的中心與普及，以及神永遠經綸的目標，乃是要得着團體的基督，就是基督連同祂的得勝者，作為砸人的石頭，作祂時代的憑藉，以結束這世代，而成為一座大山，充滿全地，使全地成為神的國—但二31~45，七13~14，十4~9，珥三11，啓十二1~2，5，11，十九7~21。
- 三 在約伯身上我們看見靈神藉着聖靈的更新，帶領愛祂的人經過變化的過程，使他們看見神而得着神，並被神變化，好實行神心頭所要的，在生命、性情和顯出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使神得着團體的彰顯，得着榮耀—伯十13，四二5~6，弗三9，太五8，林後三16~18，多三5，林前十31，弗三20~21，啓二一10~11。

參 『但挪亞在耶和華眼前蒙恩』—創六8：

- 一 挪亞的生活和工作啓示恩典能為墮落的人作多少事；恩典就是奇妙的基督作我們的擔負者，在我們裏面為我們作每一件事，為着給我們享受—1~14節，太二四37~39，林後十二7~9：
 - 1 肉體是魔鬼的同在，而恩典是神的同在；我們要面對撒但的同在，就需要神的同在一創六3，8，羅七17~21，來四16，林前十五10。
 - 2 恩典的結果是義；憑着恩典的大能，恩典的力量，和恩典的生命，我們能與神，與彼此，甚至與我們自己是對的一羅五17，21，彼後二5。
- 二 挪亞與神同行，建造方舟，以完成神聖的經綸—創六8~22，來十一7，彼前三20~21，太十六18：

- 1 聖經裏神的頭一個建造乃是挪亞的方舟，表徵基督是神和人的建造；神的建造乃是一個神人—約一14，二19，林前三9，16~17，啓二一2，22，弗二22，詩二七4。
- 2 方舟的建造豫表以基督豐富的元素為建造的材料，建造團體的基督，就是召會作為基督的身體—太十六18，林前三9~12上，弗三8~10，四12。
- 3 方舟的三層表徵我們經歷中的三一神；那靈由下層所表徵，把我們帶到子，（彼前一2，約十六8，13~15，）子又帶我們有更高的經歷而達到父。（十四6，弗二18，約壹一5，四8。）
- 4 方舟的第三層只有一個向着天的窗，表徵在召會，就是神的建造裏，藉着一個新約的職事只有一個啓示和一個異象—創六16，徒二六19，箴二九18上，提前一3~4，林後三6~9，四1。

肆 但以理書給我們看見，我們必須贖回光陰，享受基督作神無上的寶貝，使我們被祂構成，成為寶貴的人，甚至是寶貴本身，作祂自己的珍寶—但九23，十11，19，彼前二7，出十九4~6：

- 一 超越的基督在祂無上的寶貴裏向但以理顯現為一個人，供他珍賞，叫他得着安慰、鼓勵、盼望和堅定—但十4~9：
 - 1 基督在人性裏顯現為祭司（由細麻衣袍所表徵），照顧祂被擄的選民—5節上，出二八31~35。
 - 2 基督在神性裏顯現為君王（由精金帶所表徵），為要掌管萬民—但十5下。
 - 3 基督在祂的寶貴和尊榮裏顯現（由祂身體如水蒼玉所表徵），供祂的子民珍賞；『水蒼玉』原文可指一種藍綠色或黃色的寶石，表徵基督在祂的具體化身裏是神聖的（黃色），滿了生命（綠色），並且是屬天的（藍色）—6節上。
 - 4 基督也在祂的光明裏顯現，為要光照人（由祂的面貌如閃電所表徵），並在祂光照的眼光裏顯現，為要搜尋並審判（由祂眼目如火把所表徵）—6節中。
 - 5 基督在祂工作和行動的閃耀裏顯現（由祂的手和腳如閃耀發亮的銅所表徵）—6節下。
 - 6 基督在祂剛強的說話裏顯現，為要審判人（由祂說話的聲音如大眾的聲音所表徵）—6節末。
- 二 但以理得着這啓示：整個世界局勢都在天上之神的諸天掌權之下，好叫基督在萬有中居首位，在凡事上居第一位—二34~35，44~45，七9~10，四34~35，西一15，17~18，啓二4~5。

伍 『那時耶和華…回答約伯；』（伯三八1；）『約伯回答耶和華；』（四二1上；）『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〔直譯，擄掠〕轉回』（十上）：

- 一 約伯朋友的邏輯是按照善惡知識樹的線，他們認為約伯受苦是神審判的事；然而，約伯的受苦乃是神的銷毀，使神得着約伯，好使他更多得着神—九15，十一12，十三4，腓三8，12~13：
 - 1 神在約伯身上的目的，是要拆毀那在自己的完全和正直裏天然的約伯，使神能建立一個有神的性情和屬性，得更新的約伯—伯一1，多三5。
 - 2 神的目的是要將約伯引進對神更深的追求，使約伯領悟他人生所短缺的乃是神

- 自己，使他追求神、得着神、並彰顯神—西二19。
- 3 神的目的是要得着一個在生命樹線上的約伯，並使約伯成爲屬神的人—創二9，提前六11，提後三17，弗三14~21。
 - 二 約伯記啓示聖經六十六卷書只說到一件事：神在基督裏藉着那靈，要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、性情和一切，使我們能活基督並彰顯基督；這該是管制我們生活的原則—伯十13，弗三9，腓三8~9，弗一22~23，二15，啓二一2。
 - 三 在這原則裏生活並工作的路，乃是藉着操練我們的靈，憑那靈、以那靈、在那靈裏、並藉那靈而成爲一切，並作一切—加五25，羅八4，腓三3，啓二7，二二17上。